申請退稅同意書(範本)

立同意書人: 于明欣 (以下簡稱買	受人)向	星光機	車行		
(以下簡稱出賣人)購買由	鈞慶車業股1	分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經銷商	၍)銷售·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之 SJ25ZC-119119 車型機車(以下簡稱新車)乙輛					1)乙輛。
為配合政府公告實施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有關中古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以下簡稱					
專案退還款)、經銷商將協助買受人辦理申請中古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四千元;惟新車所繳					
貨物稅未達四千元者,實際退還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所需之手續,買受人特此同意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提供予					
出賣人,由出賣人提供予經銷商,以便向主管機關申請前述專案退還款。俟主管機關核實買受人資格與全部文件無誤並					
予以撥款後,再由主管機關或出賣人轉支付予買受人。					
一、專案退還款之申請資格:					
(一)於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公告生效日(以下簡稱生效日)起五年內(以下簡稱生效期間)報廢或出口中 古機車。前述生效期間為自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二)中古機車指出廠四年以上機車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					
(三)中古機車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換購新車期間,於生效日後報廢或出口					
之前六個月及生效期間屆滿前報廢或出口之後六個月期間亦適用)。					
二、專案退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條列於下表。買受人須確認證明文件無誤且皆合乎規定之日期,備齊提供予出賣					
人及經銷商·所有證明文件僅用於申請專案退還款。倘該等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資格不符而不予核撥專案退					
還款,相關責任概由買受人自行承擔。					T
		(請	[勾選] 中古機車	□√報廢	口出口
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П	
新購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П
新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由車廠或代理商提供)				□√	П
中古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П
中古機車之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報廢證明影本				□√	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回收證明單影本				□√	П
中古機車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影本					П
新車車主存摺影本				□√	П
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聲明書(新舊車主同一人免附;新舊車若不同人須附)				□√	П
新、舊車主身份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收到核撥之專案退還款後,依照買受人指定之銀行/郵局帳號,支付予買受人:					
銀行/郵局帳號:					
本申請案不收取任何手續費·若買受人未於民國 <u>110</u> 年 <u>6</u> 月 <u>20</u> 日前備齊及提供本同意書背面資料予出賣					
人及經銷商,視為買受人放棄申請前述案退還款之機會,買受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T 80 66			m+		
買受人: 王明欣	_ (簽章)	出賣人:	<u> </u>		(簽章)
4 () AW -> R -					
身分證字號: <u>E123456789</u>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2	日